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做好2017-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各二级学院成立2014-2017年级学生资助工作组和各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并将已公示（3个工作日）的成员名单，10月20日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10月20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学生从即日起登录校园网学工系统网上申请；2017级新生的登录账号是完整学号，密码是身份证后六位。新生登录后可修改初始密码。

（2）学生提交纸质材料至辅导员；

（3）年级（班级）评议小组评议；

（4）辅导员完成系统审核、《困难认定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务必注意，纸质版困难认定等第必须与系统审核的困难认定等第一致**；

（5）二级学院完成系统审核、《困难认定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盖章；

（6）学院通过系统导出困难认定名单汇总表，连同《困难认定申请表》交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列表顺序与《困难认定申请表》排序一致。

3、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16〕23号）要求，认定结果需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在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因此，各二级学院在10月20日前报送本学年**困难认定公示情况报告**。

4、2017年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为970元。

（1）一般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455元以下（含1455元），且家庭直系亲属有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生病、残疾等）。

（2）特别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970元以下（含970元），同时已申请办理当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若为家庭特困的军烈属子女、孤儿等，即可根据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第。若家庭遭遇突发事件致使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第。

5、**根据上级要求，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此，在困难认定申请过程中，辅导员要充分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家庭情况以及在校生活情况，积极开展对未主动申报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了解工作，尽可能确保经济困难生在认定过程中的全覆盖。同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审核工作，杜绝弄虚作假，隐瞒申报的现象发生。本年，学校将继续加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核查工作。核查的结果除了将影响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发放外，还将以不诚信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给与处分。

6、特殊情况：

（1）据悉今年部分省份存在非低保户不予盖章的情况，各学院在具体认定过程中，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由年级（班级）评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可以进行困难认定。

（2）如大一新生提供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未进行当地盖章认证的，可以用《高等学校经济调查表》（有当地民政部门盖章的）作为附件附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后进行认定。

7、建议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加学生发展银行微信（微信号：xuefahang）,该平台将会发布各类评优评奖、勤工助学、学生资助信息以及学发行偿还业务信息。

8、下列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1）未经改动的《认定申请表》务必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打印成多页的申请表格将不受理。

（2）由于《认定申请表》做了修改，今年仅接受《认定申请表》（2017年版）。往年表格不受理。

（3）如当地街道民政部门（或当地镇政府）有盖章的，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必须有，否则不予受理。

（4）困难类型的勾选务必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的，将不予受理。佐证材料由辅导员审核，审核完毕由辅导员退还学生。

**9、报送材料汇总及要求：**

（1）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和各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名单。

（2）各二级学院本学年困难认定公示情况报告。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http://dep.shfc.edu.cn/xzjg/xueshengchu/ViewInfo.asp?id=279)，汇总表的顺序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排序一致，汇总表可系统导出并打印。

（4）每位学生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5）所有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

材料报送地址：学院所在浦东的交至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学院所在松江的交至松江校区序伦大楼319 。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33935419

学生处

2017年9月26日